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40号

罪犯陈仁弟，曾用名忠程，男，197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仁弟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250元（已退缴）。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2023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该犯确系文盲，经自述由他人代写认罪悔罪书，情况属实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11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判决前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250元。本事实，有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6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、《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定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仁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